

证券代码：836418

证券简称：浙商企业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3日，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签订了《国防教育及征兵宣传公益共享充电宝及智能终端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双方约定浙商企业作为杭州市上城区征兵办共享充电宝及智能终端设备业务的独家合作伙伴，全面支持本次国防教育及征兵宣传合作，提供优质资源保障，确保宣传覆盖率及运营的稳定性。

此次战略合作，旨在为积极响应国家征兵号召，创新征兵宣传方式，扩大国防教育及征兵宣传覆盖面，利用浙商企业共享充电宝及智能终端设备的广泛覆盖优势，开展国防教育及征兵宣传工作，共同营造“绿色共享充电，传递征兵热情”的社会氛围。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是负责上城区征兵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兵员征集、办理义务兵入伍手续、开展征兵宣传教育、退伍军人安置等相关工作。该办公室直接隶属于上城区人民政府，是征兵工作的重要执行机构。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在合作期间，浙商企业将在杭州市上城区范围内投放一定数量的共享充电宝及智能终端设备，并分三期逐步实施。同时，上城区征兵办公室将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协调公共机构场所的优先部署权限，确保宣传内容展示清晰、醒目，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浙商企业将在所覆盖的高校、商业

中心、交通枢纽、餐饮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利用共享充电宝及智能终端设备开展征兵宣传，推广由上城区征兵办公室提供的国防教育及征兵宣传内容，如宣传标语、二维码、海报、视频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整合双方资源，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国防教育及征兵宣传的号召，同时推动共享充电宝及智能终端设备相关业务的发展。这一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的积极预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国防教育及征兵宣传公益共享充电宝及智能终端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